

102 年度 「證照達人看過來！你考照，我獎勵」活動

●活動目的

為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優勢，除了擁有大學基礎教育文憑外，亦具備專業能力之技能，以提升自我價值，期能以正向鼓勵之方式，帶動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或技能檢定風氣。

○活動對象

本校全體在學學生 (包含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博班、不包含碩/博士在職專班) 與 100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之校友皆可申請。

●活動辦法

- 一、專業證照或技能檢定，依難易程度分為 A、B、C、D 四級，依等級分別核發 3,000 元、2,000 元、1,000 元、500 元之獎勵金；各類證照之分級與獎勵金補助金額詳如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分級表」(附件一)。
註：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分級表未羅列之證照亦可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會議認可亦可獲獎勵。
- 二、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證書，應為該學制在學期間考取之證書為有效。
- 三、申請資料應包含申請書 (附件二)、**連同技能檢定或專業證照正本與影本、學生證正本與影本、個人身分證影本、提款卡(或存摺)影本**，申請人本人親自至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(K 書中心 A 館) 辦理及驗證，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。若為畢業校友，連同上述資料於期限內以郵件方式(包含回郵信封)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期間為 102 年 05 月 01 日至 102 年 05 月 31 日截止；審核通過名單將於 102 年 06 月 17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與教學卓越中心網站。
- 五、每人至多可申請 3 項獎勵，去年已申請獎勵金補助之證照不得重覆申請；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證照補助之獎學金者，不再補助。
- 六、可累計或組合性證照須全部通過後才可申請；同領域專長無論通過幾項，僅可擇一申請。
- 七、若查證證書偽造或塗改屬實，本中心保有追回獎勵金與法律追訴之權利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。

○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

●聯絡資訊

E-mail : michi@mail.ndhu.edu.tw

電話：(03)863-2595，聯絡人：汪小姐

